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45795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嘉兴鸽鹭蒲纺织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总部商务花园88号楼828室

代理机构 上海知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绘制账单、账目报表